身心障礙者補(換)發證明&手冊及資料異動申請書

申請項目	摘　　要　　內　　容	應　備　文　件
□ 補(換)發	本人原領有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因 □ 遺失 □不堪使用 □更名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等原因，申請重新補(換)發屬實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	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. 印章(或捺手印) 3. 一吋彩色半身照1張
□ 戶籍遷移	舊地址：　縣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 段　巷　弄　號	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. 身障證明(手冊)正本請公所註記後傳真至長照所 9313277 3. 印章(或捺手印)
	新地址：　縣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 段　巷　弄　號	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　□不同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委託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因：□重病□不識字□行動不便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，無法親自辦理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相關事宜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

持本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，代為申請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受託人姓名：　　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由親屬或他人代辦者，需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與委託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供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月　日